浮府办发〔2022〕1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禁捕退捕水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2021年全县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水域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禁渔令》以及《关于在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永久性全面禁渔的通告》（景府字〔2019〕47号）文件要求，《浮梁县禁捕退捕水域管理办法》，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禁捕退捕水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有关要求，促使“禁渔令”在我县持久、有序实施，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禁捕区禁渔期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根据景府字（2019）47号文件精神，浮梁县禁捕退捕范围有二条河流：一是东河自瑶里镇卧龙潭以下至新平与昌江河汇流处；二是昌江河自福港大桥以下至与珠山区所辖河流对接。

根据景府发（2009）25号文件精神，浮梁县禁渔期时间为每年的4月1日至6月30日；禁渔期的禁渔区地理范围：浮梁县境内昌江河流域二级支流以上河道，与河长制管理的河流一致。

**第三条** 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允许休闲垂钓，但必须遵照浮府办发（2021）5号《浮梁县禁捕退捕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垂钓。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属地乡镇管理第一责任人与河长制管理第一责任人一致，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属地乡镇派出所、乡镇综合执法队进行日常监管工作，并将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列入乡镇高质量考核内容之一。

**第五条** 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属地乡镇派出所，属地乡镇综合执法队是日常监管执法部门，履行属地日常监管职责，同时配合上级业务部门进行监管，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动员、宣传广大群众自觉参与“禁渔令”的行动。

**第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禁渔令”在浮梁县境内实施的全面工作，领导、督促各自属下业务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履行浮梁县境内全域范围内的执法监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的不定期常态化巡河工作，指导、督促属地乡镇综合执法队履行巡河工作。组织对禁渔具的认定，禁渔期的禁渔区界定等。

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负责开展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的不定期常态化巡河工作，指导、督促属地派出所履行巡河工作。依法查处被举报的非法捕捞嫌疑人，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负责开展市场、经营门店的不定期常态化巡市巡店工作。组织对市场销售的渔获物来源追溯；门店是否销售禁用渔具；超市、网店是否销售“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餐饮店是否购买来路不明的渔获物。对经营、销售非法渔获物、禁用渔具的进行依法查处。

上述三家根据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的管理情况，协调组织联合执法，进行巡河巡市，开展重点整治工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八条** 浮梁县境内全流域严禁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违者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追究刑事责任。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除有序休闲垂钓外，严禁其他任何形式的捕捞行为，违者将以非法捕捞行为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县财政局提供“禁渔令”实施的经费保障，将禁捕退捕日常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应积极稳妥做好退捕渔民的回访工作，关心退捕渔民的生活情况，了解退捕渔民的就业情况，身体健康情况，及时解决退捕渔民提出的合理要求，维护社会稳定。

**第十一条** 欢迎广大群众参与禁捕区、禁渔期的禁渔区的监管活动。违规违法捕捞举报电话如下：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0798-2623507

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110

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12315

对实名举报，经有关部门侦察属实并立案处罚的案件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保障科、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